关于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06月05日起,新增海通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323 (A类) 016324(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 (A类) 016205(C类)	
3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65 (A类) 015766(C类)	
4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586 (A类) 015587(C类)	
5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 (A类) 006211(C类)	
6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381 (A类) 015382(C类)	
7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352 (A类) 014353(C类)	
8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44 (A类) 017811(C类)	
9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 (A类) 014561(C类)	
10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02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